

大成红利智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红利智选主动 ETF	基金代码	158902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湔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基金经理	夏高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1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等），从其规定。 基金场内简称：红利智选主动 ETF 大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红利智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主要投资于红利主题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相关股票（含存托凭证）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股票投资策略 （二）债券投资策略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四）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主动 ETF，可能面临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等与主动投资策略相关的特定风险，也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等与 ETF 运作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合同未生效。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合同未生效。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S < 50$ 万份	0.8%
	$50 \text{ 万份} \leq S < 100 \text{ 万份}$	0.5%
	$S \geq 100 \text{ 万份}$	1,000 元/笔

注：（1）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3% 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等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本基金合同未生效。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

二、基金管理风险，包括管理风险、交易风险、运营风险、道德风险；

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采用主动投资策略的风险

（1）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

本基金采用主动选股策略，可能存在策略失效、实际业绩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投资策略运行情况，动态调整组合仓位与持仓结构，力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主动选股策略的表现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实际投资结果可能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

（2）潜在抢先交易风险

投资者可能依据每交易日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信息分析组合证券买卖情况。若基金因执行主动选股策略等原因发生调仓且难以在一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可能出现股票调仓方向暴露、被其他投资者抢先交易组合证券的情形，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3）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

本基金每交易日公布基于前一交易日日终的真实投资组合的申购赎回清单，投资组合透明度较高。其他投资者可能据此跟踪、复制本基金投资策略和持仓结构，形成相近的投资组合，从而可能削弱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对基金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主动 ETF 运作的风险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交易时间内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若基金于交易日内进行调仓，IOPV 仅反映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组合证券的价值，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一定偏离，该等偏离并非 IOPV 计算错误所致。投资者若完全依赖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因上述偏离遭受损失。

IOPV 仅供投资者参考，并非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若依据 IOPV 进行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需自行承担。

（2）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采取完善流动性服务等措施降低基金份额折溢价幅度，但基金调仓期间 IOPV 与基金份额净值的偏离可能加大，套利机制的有效性可能下降，基金折溢价幅度可能较大，折溢价状态的持续时间可能较长；

四、ETF 运作的风险

1、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 2、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
- 3、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 4、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 5、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
- 6、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 7、申赎成本增加的风险
- 8、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 9、基金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10、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五、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风险

-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2、股票停牌的风险
- 3、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 4、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 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六、量化选股模型失效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八、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红利智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6】2854 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红利智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红利智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红利智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